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胡菊芬
Email：evaworl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5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（1040150031_Atta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04005455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400545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11/02
10:30:52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43 <u>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</u> (<u>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</u> 、 <u>Ethylone</u>)	本項新增